

#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和尽职调查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。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     黄鹏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